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5號8樓

電話：(02)2218-54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4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4~90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0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0~91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84、 91~93		三五~三六、 四十~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3~94、 96~106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94、 107~108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4、 109~110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4~95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928,170 仟元，佔營業收入 17%，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該等特定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特定產品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產品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另針對前述特定產品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特定產品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31,104	27	\$ 2,061,37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6,529	2	184,6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0,197	2	181,83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391,275	4	389,0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七)	24,438	-	15,5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七)	55,968	1	44,00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17,444	9	657,05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109,297	1	113,1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26,252</u>	<u>46</u>	<u>3,646,66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60,698	1	25,9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6,146	1	98,0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437,093	5	490,35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八)	2,025,977	22	2,121,75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八)	340,054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八)	1,852,008	20	1,875,594	2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9,083	-	47,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1,162	-	9,8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51,920	-	32,21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115,912	1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十九及三八)	-	-	82,8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40,053</u>	<u>54</u>	<u>4,783,875</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66,305</u>	<u>100</u>	<u>\$ 8,430,5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3,107	-	\$ 1,09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2,845	-	2,5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307,673	3	341,1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七)	16,752	-	19,2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及三七)	966,883	10	927,58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41,228	1	5,2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9,479	-	6,0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七)	97,29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639,391	18	50,000	1
2330	暫收款	513	-	3,79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及二三)	-	-	5,2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七)	153,909	2	143,67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39,074</u>	<u>35</u>	<u>1,505,62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930,000	10	920,000	11
2542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	-	1,198,47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95,461	2	198,5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七)	183,979	2	-	-
260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及二三)	-	-	5,763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七)	276,862	3	288,396	4
2640	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25,974	4	270,306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四及二四)	129,460	1	150,96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2,737	-	7,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4,473</u>	<u>22</u>	<u>3,040,416</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5,293,547</u>	<u>57</u>	<u>4,546,038</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3100	股本	4,933,034	53	4,933,034	59
3260	資本公積	113,696	1	11,144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1,854)	(12)	(1,153,913)	(14)
3400	其他權益	(354,772)	(4)	(228,34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530,104</u>	<u>38</u>	<u>3,561,924</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442,654	5	322,575	4
3XXX	權益總計	<u>3,972,758</u>	<u>43</u>	<u>3,884,499</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66,305</u>	<u>100</u>	<u>\$ 8,430,5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七）	\$ 5,527,213	100	\$ 4,796,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二九及三七）	<u>3,751,507</u>	<u>68</u>	<u>3,480,32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775,706</u>	<u>32</u>	<u>1,316,51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二九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137	14	765,063	16
6200	管理費用	505,197	9	494,7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009	24	1,283,277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28</u>	<u>-</u>	<u>2,5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5,571</u>	<u>47</u>	<u>2,545,569</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u>789,865</u>)	(<u>15</u>)	(<u>1,229,05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九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253,948	5	223,2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61	1	(62,011)	(1)
7050	財務成本	(55,601)	(1)	(40,0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95,478</u>	<u>12</u>	<u>1,204,503</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9,386</u>	<u>17</u>	<u>1,325,671</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139,521	2	96,62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49,526</u>)	<u>-</u>	(<u>18,77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995</u>	<u>2</u>	<u>77,8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502)	(1)	(\$ 39,78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9)	-	5,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567)	(2)	3,5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0,538)	-	7,7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177,996)	(3)	(23,4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01)	(1)	\$ 54,37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93	1	\$ 68,7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502	1	9,048	-
8600		<u>\$ 89,995</u>	<u>2</u>	<u>\$ 77,84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372)	(2)	\$ 46,7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371	1	7,605	-
8700		<u>(\$ 88,001)</u>	<u>(1)</u>	<u>\$ 54,37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9</u>		<u>\$ 0.14</u>	
9810	稀 釋	<u>\$ 0.09</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特種	盈餘	備用			
A1	\$ 4,933,034	\$ 3,459	(\$ 1,207,275)	(\$ 239,453)	(\$ 3,899)	\$ -	\$ -	\$ 314,970	\$ 3,485,866	\$ 3,800,836
A3	-	-	24,353	-	3,899	(6,648)	-	-	21,604	21,604
A5	4,933,034	3,459	(1,182,922)	(239,453)	-	(6,648)	-	314,970	3,507,470	3,822,440
D1	-	-	68,793	-	-	-	-	9,048	68,793	77,841
D3	-	-	(39,784)	11,234	-	6,526	-	(1,443)	(22,024)	(23,467)
D5	-	-	29,009	11,234	-	6,526	-	7,605	46,769	54,374
C7	-	4,853	-	-	-	-	-	-	4,853	4,853
N1	-	2,832	-	-	-	-	-	-	2,832	2,832
Z1	4,933,034	11,144	(1,153,913)	(228,219)	-	(122)	-	322,575	3,561,924	3,884,499
D1	-	-	42,493	-	-	-	-	47,502	42,493	89,995
D3	-	-	(50,434)	(126,954)	-	523	-	(1,131)	(176,865)	(177,996)
D5	-	-	(7,941)	(126,954)	-	523	-	46,371	(134,372)	(88,001)
O1	-	-	-	-	-	-	-	(19,950)	-	(19,950)
C7	-	2,517	-	-	-	-	-	-	2,517	2,517
N1	-	22,624	-	-	-	-	-	-	22,624	22,624
O1	-	77,226	-	-	-	-	-	93,564	77,226	170,790
O1	-	185	-	-	-	-	-	94	185	279
Z1	\$ 4,933,034	\$ 113,696	(\$ 1,161,854)	(\$ 355,173)	\$ -	\$ 401	\$ -	\$ 442,654	\$ 3,530,104	\$ 3,972,758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董事長：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521	\$ 96,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243	163,215
A20200	攤銷費用	34,263	69,7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8	2,526
A20900	財務成本	55,601	40,035
A21200	利息收入	(37,259)	(21,734)
A21300	股利收入	(4,304)	(2,6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903	2,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695,478)	(1,204,5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44	6,8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1,491)	(49,505)
A241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42,480)	(16,2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1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683)	125,005
A31150	應收帳款	(3,407)	(158,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2)	(8,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64)	46,496
A31200	存 貨	(160,385)	(69,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0	19,86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014	(26)
A32130	應付票據	325	(898)
A32150	應付帳款	(33,469)	42,7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8)	(16,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655	1,047
A32200	負債準備	3,382	1,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含暫收款)	6,953	(80,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 5,166	\$ 2,47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4,948)	(1,005,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61	20,4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04	2,6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48)	(41,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82)	(8,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513)	(1,033,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942)	(183,4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576	98,7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54)	(111,4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	3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77)	(10,8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7	11,7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017)	(31,0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5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908)	-
B06800	非流動資產減少	-	5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5,988	1,061,0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952	835,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40,000	430,000
C006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25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28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000)	(3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3	2,1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3)	(1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917)	-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三三)	170,79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9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713	399,9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22)	31,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69,730	\$ 234,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1,374</u>	<u>1,827,1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1,104</u>	<u>\$2,061,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盛公司）成立於 8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87 年 10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威盛公司股票上市，於 88 年 3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威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70%~5.2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70,39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51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69,87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23,785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1,04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20,693</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55,521</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租賃資產	\$ 15,840	(\$ 15,840)	\$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457)	2,457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82,834	(82,834)	-
使用權資產	-	443,152	443,152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	(2,457)	(2,457)
資產影響	<u>\$ 96,217</u>	<u>\$ 344,478</u>	<u>\$ 440,69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6,636	\$ 96,636
應付租賃款—流動	5,280	(5,2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8,885	258,88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5,763</u>	<u>(5,763)</u>	<u>-</u>
負債影響	<u>\$ 11,043</u>	<u>\$ 344,478</u>	<u>\$ 355,521</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及測試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投資性不動產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及評估流程，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17,444 仟元及 657,059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617,871 仟元及 601,468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5	\$ 1,6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8,768	469,85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883,023	1,540,843
附買回債券	77,768	49,000
	<u>\$ 2,531,104</u>	<u>\$ 2,061,374</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59%~2.47%	0.59%~3.30%
附買回債券	0.37%~0.38%	0.35%~0.38%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30,197 仟元及 181,831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6,529	\$ 184,609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945	\$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617	24,078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2,136	1,857
	<u>\$ 60,698</u>	<u>\$ 25,93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3,107	\$ 1,093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5,200 仟元	109.01.10~109.03.26	\$ 30.25~\$ 30.44

	107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4,200 仟元	108.01.10~108.03.18	\$ 30.59~\$ 30.7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賺取匯率波動之利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含帳列兌換損益）分別為 18,767 仟元及 (120,78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法院執行扣押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16,146	\$ 98,02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及 107 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389)仟元及 5,037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項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30,197	\$ 181,831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4%~2.00% 及 1.04%~3.28%。

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06,146	\$ 402,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38	15,516
減：備抵損失	(14,871)	(13,779)
	<u>\$ 415,713</u>	<u>\$ 404,61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37,438	\$ 28,123
應收利息	847	1,349
其 他	17,683	14,534
	<u>\$ 55,968</u>	<u>\$ 44,00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9,021	\$ 18,344	\$ 486	\$ 2,733	\$ 430,5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92)	(5,503)	(243)	(2,733)	(14,871)
攤銷後成本	<u>\$ 402,629</u>	<u>\$ 12,841</u>	<u>\$ 243</u>	<u>\$ -</u>	<u>\$ 415,713</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8,489	\$ 27,155	\$ 115	\$ 2,632	\$ 418,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42)	(8,147)	(58)	(2,632)	(13,779)
攤銷後成本	<u>\$ 385,547</u>	<u>\$ 19,008</u>	<u>\$ 57</u>	<u>\$ -</u>	<u>\$ 404,6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779	\$ 2,0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2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
外幣換算差額	(127)	-
年底餘額	<u>\$ 14,871</u>	<u>\$ 2,090</u>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年初餘額 (IAS 39)	\$ 11,133	\$ 2,09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年初餘額 (IFRS 9)	11,133	2,0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526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6)	-
外幣換算差額	166	-
年底餘額	<u>\$ 13,779</u>	<u>\$ 2,09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69,353	\$ 33,443
製 成 品	333,279	195,495
在 製 品	183,122	133,478
原 物 料	231,690	294,643
	<u>\$ 817,444</u>	<u>\$ 657,059</u>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9,860 仟元及存貨盤損 469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報廢損失 20,898 仟元及存貨盤損 467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55,952	\$ -
定期存款	59,960	-
	<u>\$ 115,912</u>	<u>\$ -</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合併公司提供予法院執行扣押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及三九。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威盛公司	VIA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VIATECH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TUNG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威鴻通訊公司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批發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立衛科技公司	積體電路之晶片測試與封裝服務	66.28%	66.28%	
威盛公司	威恩科技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威鋒電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66.33%	77.83%	註 1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100.00%	註 2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註 3
VIATECH	VIA-HK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IP-FIRST LLC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 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USA, INC.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JAPAN K.K.	積體電路、半導體之製造、研究、開發及販賣	100.00%	100.00%	
VIABASE	T.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TECH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CPU PLATFORM CO.,LTD.	1.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VIA USA, INC.	VIA CYRIX,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HK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VIA-HK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TECHBASE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TECHBASE	S3 Graphic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繪圖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盛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註 1：合併公司於 108 年下半年處分其對威鋒電子公司之持股，致使持股比率下降，請參閱附註三三。

註 2：VIA LABS USA, INC.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威鋒電子公司於 107 年 1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註 3：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威鋒電子公司於 107 年 6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8 及 107 年度除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編製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37,093</u>	<u>\$ 490,357</u>

(一)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VIA TELECOM CO., LTD.	\$ 414,126	\$ 474,61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29,460)	(150,968)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761	15,715
惟翔科技有限公司	-	-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盛創智慧教育科技 (山東)有限公司	\$ 24 <u>5,182</u> 307,633	\$ 24 <u>-</u> 339,38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附註二四)	<u>129,460</u> <u>\$ 437,093</u>	<u>150,968</u> <u>\$ 490,35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VIA TELECOM CO., LTD.	48.94%	48.94%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VIA TELECOM CO., LTD.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15,830	\$ 1,184,623
非流動資產	1,642	1,766
流動負債	(171,280)	(216,594)
權 益	<u>\$ 846,192</u>	<u>\$ 969,79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94%	48.9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4,126</u>	<u>\$ 474,618</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4,126</u>	<u>\$ 474,618</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561,278</u>	<u>\$ 2,833,561</u>
本期淨利	\$ 1,419,015	\$ 2,605,059
其他綜合損益	(20,930)	14,955
綜合損益總額	<u>\$ 1,398,085</u>	<u>\$ 2,620,014</u>

VIA TELECOM CO., LTD.於 108 及 107 年度辦理盈餘分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現金股利 745,628 仟元及 1,060,702 仟元。

VIA TELECOM CO., LTD.108 及 107 年度因權益變動，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分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913 仟元及 1,299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12	(\$ 70,413)
其他綜合損益	(<u>295</u>)	<u>3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717</u>	<u>(\$ 70,032)</u>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帳面餘額中，係包含聯屬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遞延利益，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未實現遞延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9,460 仟元及 150,968 仟元，俟未來年度就已實現損益，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新增投資盛創智慧教育科技（山東）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267 仟元。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107 年 1 月及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而分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560 仟元及 3,554 仟元。另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員工認股權及辦理盈餘分配，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44 仟元及收回現金股利 360 仟元；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辦理盈餘分配，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現金股利 360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對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

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期金額	(<u>\$ 798,383</u>)	(<u>\$ 923,245</u>)
— 累積金額	(<u>\$ 2,052,818</u>)	(<u>\$ 1,254,435</u>)

(二)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 108 年度對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及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及 107 年度對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及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係以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編製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皆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自 用</u>		
土地	\$ 865,123	\$ 865,123
房屋及建築	851,909	929,713
機器設備	109,548	133,272
電腦設備	42,134	39,861
儀器設備	59,652	53,621
運輸設備	6,420	6,034
生財設備	38,131	41,510
租賃改良	21,780	37,797
租賃資產	-	13,38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3,404</u>	<u>1,440</u>
	<u>1,998,101</u>	<u>2,121,754</u>
<u>營業租賃出租</u>		
房屋及建築	<u>27,876</u>	-
	<u>\$ 2,025,977</u>	<u>\$ 2,121,754</u>

(一) 自用—108 年

	土	地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物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865,123	\$ 1,358,564	\$ 779,040	\$ 307,542	\$ 629,641	\$ 21,045	\$ 540,712	\$ 214,431	\$ 15,840	\$ 1,440	\$ 4,933,37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	-	(15,840)	-	(15,840)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865,123	1,358,564	779,040	307,542	629,641	21,045	540,712	214,431	-	1,440	4,917,538
增加	-	2,310	17,111	21,639	33,177	2,445	10,589	628	-	-	90,885
處分	-	(7,003)	(3,201)	(42,367)	(49,831)	(2,600)	(244,188)	-	-	-	(349,490)
重分類	-	-	1,022	-	-	-	-	-	-	(1,022)	-
轉列為營業出租之資產	-	(68,356)	-	-	-	-	-	-	-	-	(68,356)
淨兌換差額	-	(22,851)	(4,323)	(5,862)	(11,395)	(618)	(6,935)	(6,383)	-	-	(58,2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65,123	\$ 1,462,661	\$ 789,749	\$ 280,947	\$ 601,592	\$ 20,272	\$ 299,878	\$ 208,676	\$ -	\$ 3,419	\$ 4,532,3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28,851	\$ 645,768	\$ 267,681	\$ 576,020	\$ 15,011	\$ 499,202	\$ 176,634	\$ 2,457	\$ -	\$ 2,811,624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	-	(2,457)	-	(2,457)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628,851	645,768	267,681	576,020	15,011	499,202	176,634	-	-	2,809,167
折舊費用	-	32,823	41,725	14,959	24,979	1,578	13,049	16,146	-	-	145,259
處分	-	(7,003)	(3,181)	(38,587)	(48,211)	(2,340)	(244,344)	-	-	-	(343,666)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8,661)	-	-	-	-	-	-	-	-	(38,661)
淨兌換差額	-	(5,258)	(4,111)	(5,240)	(10,848)	(397)	(6,160)	(5,881)	-	-	(37,8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0,752	\$ 680,201	\$ 238,813	\$ 511,940	\$ 13,852	\$ 261,747	\$ 186,896	\$ -	\$ -	\$ 2,531,201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5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至 55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帳上部分機器設備之累計減損係立衛公司考量部分測試機台於新機種之設備推出後所可能發生之設備減損，並參酌資產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予以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累計減損	淨額
機器設備等	\$ 36,892	\$ 26,606	\$ 10,286	\$ 10,286	\$ -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u>68,35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356</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38,661
折舊費用	<u>1,819</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480</u>
<u>帳面價值</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8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6,240
第 2 年	6,240
第 3 年	6,240
第 4 年	6,240
第 5 年	6,240
超過 5 年	<u>25,220</u>
	<u>\$ 56,4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 年
工程系統	5 年

(三) 107 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餘額	\$ 865,123	\$1,537,741	\$ 750,594	\$ 343,337	\$ 589,020	\$ 20,797	\$ 541,648	\$ 208,710	\$ -	\$ 3,990	\$4,880,960
增 添	-	11,180	22,907	12,054	34,118	2,052	10,126	6,064	15,840	2,249	116,590
處 分	-	(774)	(2,877)	(46,643)	(4,208)	(1,586)	(19,791)	(1,601)	-	(4,799)	(77,480)
淨兌換差額	-	(9,583)	3,617	(1,206)	10,711	(218)	8,729	1,258	-	-	13,308
107年12月 31日餘額	<u>\$ 865,123</u>	<u>\$1,558,564</u>	<u>\$ 779,040</u>	<u>\$ 307,542</u>	<u>\$ 629,641</u>	<u>\$ 21,045</u>	<u>\$ 540,712</u>	<u>\$ 214,431</u>	<u>\$ 15,840</u>	<u>\$ 1,440</u>	<u>\$4,933,378</u>
累計折舊及減 損											
107年1月1日											
餘額	\$ -	\$ 596,748	\$ 596,667	\$ 292,832	\$ 544,506	\$ 15,445	\$ 493,322	\$ 159,002	\$ -	\$ -	\$2,698,522
折舊費用	-	34,925	48,063	17,691	24,769	1,181	15,246	18,883	2,457	-	163,215
處 分	-	(774)	(2,627)	(41,992)	(3,787)	(1,485)	(18,045)	(1,601)	-	-	(70,311)
淨兌換差額	-	(2,048)	3,665	(850)	10,532	(130)	8,629	350	-	-	20,198
107年12月 31日餘額	<u>\$ -</u>	<u>\$ 628,851</u>	<u>\$ 645,768</u>	<u>\$ 267,681</u>	<u>\$ 576,020</u>	<u>\$ 15,011</u>	<u>\$ 499,202</u>	<u>\$ 176,631</u>	<u>\$ 2,457</u>	<u>\$ -</u>	<u>\$2,811,624</u>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5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租賃資產	6~8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至 55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帳上部分機器設備之累計減損係立衛公司考量部分測試機台於新機種之設備推出後所可能發生之設備減損，並參酌資產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予以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機器設備等	<u>\$ 36,892</u>	<u>\$ 26,606</u>	<u>\$ 10,286</u>	<u>\$ 10,286</u>	<u>\$ -</u>

(四)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五)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六)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用於出租他人，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24,900
房屋及建築物	194,444
機器設備	20,357
辦公設備	292
運輸設備	<u>61</u>
	<u>\$ 340,054</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土地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之土地租賃。另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6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957
房屋及建築物	77,286
機器設備	24,450
辦公設備	106
運輸設備	<u>366</u>
	<u>\$ 107,165</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294</u>
非流動	<u>\$ 183,9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70%~5.23%
房屋及建築物	1.70%~5.23%
機器設備	1.70%
辦公設備	4.50%
運輸設備	1.7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五及十七。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92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8,69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9,971
1~5 年	228,586
超過 5 年	<u>41,839</u>
	<u>\$ 370,396</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78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6,225
淨兌換差額	(<u>27,4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5,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75,594
增 添	758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2,480
淨兌換差額	(66,8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2,00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3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6,409
第 2 年	2,182
第 3 年	1,107
第 4 年	92
	<u>\$ 29,790</u>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1,720
1~5 年	10,903
	<u>\$ 52,623</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均委外估價。單筆金額達總資產 10%之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估價師及謝坤龍估價師暨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徐昌駿估價師及羅浚杰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台	灣	北	京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352	\$	1,648,430	\$	1,886,782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未實現		3,929		12,296		16,225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413)	(27,41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2,281</u>	\$	<u>1,633,313</u>	\$	<u>1,875,59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281	\$	1,633,313	\$	1,875,594
增 添		758		-		758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未實現		5,750		36,730		42,480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824)	(66,8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8,789</u>	\$	<u>1,603,219</u>	\$	<u>1,852,008</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132,840	\$ 3,255,49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59,938)	(221,509)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872,902</u>	<u>\$ 3,033,985</u>
折 現 率	2.60%~5.55%	2.00%~6.2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相似比較標的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3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大部分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8 及 107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017 仟元及 132,064 仟元，另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性不動產依收益分析期間計算之期末處分價值分別為 1,905,222 仟元及 1,991,06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當地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

維修費、管理費及保險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0.75%~3.55% 決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八、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利權	\$ -	\$ 4,378
電腦軟體	<u>29,083</u>	<u>42,969</u>
	<u>\$ 29,083</u>	<u>\$ 47,347</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163	\$ 663,953
單獨取得	-	16,023
本期減少	-	(2,431)
淨兌換差額	<u>-</u>	<u>(64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63</u>	<u>\$ 676,90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163	\$ 676,905
本期增加	-	16,093
本期減少	-	(58,756)
淨兌換差額	<u>-</u>	<u>(1,51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63</u>	<u>\$ 632,72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860)	(\$ 573,154)
攤銷費用	(5,925)	(63,803)
本期減少	-	2,431
淨兌換差額	<u>-</u>	<u>59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85)</u>	<u>(\$ 633,936)</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785)	(\$ 633,936)
攤銷費用	(4,378)	(29,885)
本期減少	-	58,739
淨兌換差額	<u>-</u>	<u>1,43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63)</u>	<u>(\$ 603,64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5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 -	\$ -
非流動	-	82,834
	<u>\$ -</u>	<u>\$ 82,834</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另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6,604	\$ 70,673
預付款項	6,097	8,023
留抵稅額	28,175	20,989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216	12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855	5,519
暫付款	3,350	7,847
存出保證金	51,920	32,215
催收款	2,090	2,090
減：備抵呆帳	(<u>2,090</u>)	(<u>2,090</u>)
	<u>\$ 161,217</u>	<u>\$ 145,386</u>
流動	\$ 109,297	\$ 113,171
非流動	<u>51,920</u>	<u>32,215</u>
	<u>\$ 161,217</u>	<u>\$ 145,386</u>

二一、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86,000	\$ 67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00,000	3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6,000</u>)	(<u>50,000</u>)
	<u>\$ 930,000</u>	<u>\$ 920,000</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授信額度：3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1.03~111.01.03 還款辦法：自108年7月起以每6個月為1期，分6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50,000仟元。	\$ 250,000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1.31~111.01.30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日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一期開始遞減，其後以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並償還50,000仟元，第三期則遞減全數額度並償還400,000仟元。	25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授信額度：6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6.04~111.06.03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日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一期開始遞減，其後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	26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3.27~109.03.27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日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一期開始遞減，其後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	280,000	370,000
以王道銀行及中華票券為聯合授信銀行—15億聯貸案	授信額度：3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12.28~109.12.28 (另請參閱本附註2之說明)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已到期之未清償金額得循環使用，最終還款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246,000	300,000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授信額度：3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0.24~111.10.24 還款辦法：額度自動撥日屆滿12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10%，餘額到期乙次清償。	30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56,000)	(5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930,000</u>	<u>\$ 920,000</u>

1. 威盛公司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0%~1.79%及1.50%~1.80%。
2. 威盛公司於106年12月與王道銀行及中華票券公司簽訂定聯合授信合約15億元，其中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3億元與12億元，借款期間自首次借款動用日起算3年。另威盛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000,000千元。

以上財務比率及標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若違反前述財務約定比率與限制規定時，由管理銀行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是否違約；如經約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本授信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3. 相關抵押借款及聯合授信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長期應付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84,000	\$ 1,20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609)	(1,52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83,391)	-
	<u>\$ -</u>	<u>\$ 1,198,47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984,000</u>	<u>\$ 609</u>	<u>\$ 983,391</u>	1.434%~1.488%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1,200,000</u>	<u>\$ 1,524</u>	<u>\$ 1,198,476</u>	1.377%~1.427%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於3年內循環發行，期間內威盛公司得僅償付手續費及利息，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本附註(一)之2.說明。
2. 相關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2,845	\$ 2,520
應付帳款	307,673	341,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6,752</u>	<u>19,220</u>
	<u>\$ 327,270</u>	<u>\$ 362,882</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應付租賃款－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5,28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u>6,990</u>
	12,27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22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1,043</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5,28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u>5,763</u>
	<u>\$ 11,043</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107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為 3 年。依合約需於每月支付租金，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機器設備所有權歸屬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為 7.00%~12.66%。

二四、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892	\$ 522,65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九）	42,454	21,562
應付權利及技術服務費	5,638	3,640
應付廣告費	14,191	17,235
應付勞務費	49,563	28,639
應付研究費	18,241	16,816
應付退休金	13,750	13,360
應付租金	27	48,986
應付設備款	18,665	2,334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9,468	22,392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九）	163,441	141,937
其 他	97,553	88,029
	<u>\$ 966,883</u>	<u>\$ 927,583</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附註三七）	\$ 97,820	\$ 104,947
代收款	60,198	38,730
存入保證金	6,732	6,043
遞延收入	1,896	1,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129,460	150,968
	<u>\$ 296,106</u>	<u>\$ 302,584</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966,883</u>	<u>\$ 927,583</u>
—其他負債	<u>\$ 153,909</u>	<u>\$ 143,677</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142,197</u>	<u>\$ 158,907</u>

二五、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9,479</u>	<u>\$ 6,097</u>
流 動	\$ 9,479	\$ 6,097
非 流 動	<u>-</u>	<u>-</u>
	<u>\$ 9,479</u>	<u>\$ 6,097</u>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097	\$ 4,947
本年度新增	3,427	1,717
本年度使用	(45)	(567)
年底餘額	<u>\$ 9,479</u>	<u>\$ 6,097</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366 仟元及 103,307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3,750 仟元及 13,36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盛公司及威鋒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威盛公司及威鋒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9,119)	(\$ 554,7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3,145</u>	<u>284,492</u>
提撥短絀	(325,974)	(270,306)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25,974</u>)	(\$ <u>270,306</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325,974</u>	<u>\$ 270,3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	(\$ 508,738)	\$ 280,686	(\$ 228,0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95)	-	(4,795)
利息(費用)收入	(<u>6,995</u>)	<u>3,901</u>	(<u>3,094</u>)
認列於損益	(<u>11,790</u>)	<u>3,901</u>	(<u>7,8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72	7,37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325)	-	(32,3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387)	-	(8,3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444</u>)	-	(<u>6,4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156</u>)	<u>7,372</u>	(<u>39,784</u>)
雇主提撥	-	5,419	5,419
福利支付	<u>12,886</u>	(<u>12,886</u>)	<u>-</u>
107年12月31日	(\$ <u>554,798</u>)	\$ <u>284,492</u>	(\$ <u>270,306</u>)
108年1月1日	(\$ 554,798)	\$ 284,492	(\$ 270,3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75)	-	(7,275)
利息(費用)收入	(<u>6,974</u>)	<u>3,591</u>	(<u>3,383</u>)
認列於損益	(<u>14,249</u>)	<u>3,591</u>	(<u>10,6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00	9,6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675)	-	(12,6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7,073)	\$ -	(\$ 37,0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54</u>)	-	(<u>10,3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0,102</u>)	<u>9,600</u>	(<u>50,502</u>)
雇主提撥	-	5,492	5,492
福利支付	<u>30</u>	(<u>30</u>)	-
108年12月31日	<u>(\$ 629,119)</u>	<u>\$ 303,145</u>	<u>(\$ 325,9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80	\$ 414
推銷費用	601	618
管理費用	2,087	1,944
研發費用	<u>7,490</u>	<u>4,913</u>
	<u>\$ 10,658</u>	<u>\$ 7,88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1.0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4.75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8,971</u>)	(<u>\$ 17,627</u>)
減少 0.25%	<u>\$ 19,775</u>	<u>\$ 18,3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025</u>	<u>\$ 17,790</u>
減少 0.25%	(<u>\$ 18,358</u>)	(<u>\$ 17,1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700</u>	<u>\$ 5,5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年	13.1年

二七、權益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普通股	\$ 4,933,034	\$ 4,933,034
資本公積	113,696	11,144
待彌補虧損	(1,161,854)	(1,153,913)
其他權益項目	(354,772)	(228,341)
非控制權益	<u>442,654</u>	<u>322,575</u>
	<u>\$ 3,972,758</u>	<u>\$ 3,884,499</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303</u>	<u>493,303</u>
已發行股本	\$ 4,933,034	\$ 4,933,034
發行溢價	-	-
	<u>\$ 4,933,034</u>	<u>\$ 4,933,0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150,000 仟股係威盛公司於 99 年 5 月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即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應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三)	\$ 77,817	\$ 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7,693	5,176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 三二)	2,730	2,545
員工認股權(附註三二)	<u>25,456</u>	<u>2,832</u>
	<u>\$ 113,696</u>	<u>\$ 11,144</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及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分別增加 2,517 仟元及 4,853 仟元。

(三) 待彌補虧損及股利政策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153,913)	(\$ 1,207,27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24,353
年初重編後餘額	(1,153,913)	(1,182,9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2,493	68,79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434)	(39,784)
年底餘額	(\$ 1,161,854)	(\$ 1,153,913)

1. 威盛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前述(1)至(4)款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威盛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威盛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虧損撥補案，因威盛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威盛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之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8,219)	(\$ 239,453)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16,416)	3,5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u>10,538</u>)	<u>7,654</u>
年底餘額	(\$ <u>355,173</u>)	(\$ <u>228,2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22)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u>-</u>	(<u>6,648</u>)
年初餘額 (IFRS 9)	(122)	(6,64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u>523</u>	<u>6,526</u>
年底餘額	\$ <u>401</u>	(\$ <u>1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22,575	\$ 314,970
本年度淨利	47,502	9,0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912)	(1,4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 註三三)	93,564	-
威鋒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之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94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9,950)	-
年底餘額	<u>\$ 442,654</u>	<u>\$ 322,575</u>

二八、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233,583	\$ 2,790,610
勞務收入	<u>2,293,630</u>	<u>2,006,231</u>
	<u>\$ 5,527,213</u>	<u>\$ 4,796,841</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28,017	\$ 132,064
— 其他	12,260	7,2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7,259	21,734
股利收入	4,304	2,635
其他	72,108	59,552
	<u>\$ 253,948</u>	<u>\$ 223,2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商品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14,381	(\$ 125,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44)	(6,81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		
三七)	21,491	49,50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136)	9,16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附註十七)	42,480	16,225
賠償損失(附註三九)	(25,395)	-
其他	(2,716)	(4,711)
	<u>\$ 35,561</u>	<u>(\$ 62,01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761	\$ 40,035
租賃負債利息	12,840	-
	<u>\$ 55,601</u>	<u>\$ 40,03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 145,259	\$ 163,215
營業租賃出租	<u>1,819</u>	<u>-</u>
	<u>147,078</u>	<u>163,215</u>
使用權資產	<u>107,165</u>	<u>-</u>
無形資產	<u>34,263</u>	<u>69,728</u>
合計	<u>\$ 288,506</u>	<u>\$ 232,9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149	\$ 90,675
營業費用	<u>119,094</u>	<u>72,540</u>
	<u>\$ 254,243</u>	<u>\$ 163,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1	\$ 1,075
營業費用	<u>32,252</u>	<u>68,653</u>
	<u>\$ 34,263</u>	<u>\$ 69,7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 獎金及勞健保費）	<u>\$ 3,025,419</u>	<u>\$ 3,015,798</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117,366	103,307
確定福利計畫	<u>10,658</u>	<u>7,889</u>
	<u>128,024</u>	<u>111,196</u>
股份基礎給付	<u>22,903</u>	<u>2,8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76,346</u>	<u>\$ 3,129,8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0,379	\$ 1,507,884
推銷費用	445,210	430,455
管理費用	244,548	210,014
研發費用	<u>996,209</u>	<u>981,473</u>
	<u>\$ 3,176,346</u>	<u>\$ 3,129,82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彌補虧損後分別提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應付員工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暨 20,000 仟元及 1,443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均未發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u>\$ 1,228</u>	<u>\$ 2,526</u>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79,860</u>	<u>\$ 20,898</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813)	(\$ 10,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7</u>	<u>(6)</u>
	<u>(47,096)</u>	<u>(11,6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30)	(5,654)
稅率變動	<u>-</u>	<u>(1,511)</u>
	<u>(2,430)</u>	<u>(7,1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526)</u>	<u>(\$ 18,7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9,521</u>	<u>\$ 96,6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27,904)	(\$ 19,324)
免稅所得	-	19,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6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661)	(9,906)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註)	(100)	(2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717	(6)
稅率變動	-	(1,51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18,578)	(5,6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526)</u>	<u>(\$ 18,779)</u>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8年度	107年度
境外所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000	\$ 2,390
×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u>10%</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100</u>	<u>\$ 23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6</u>	<u>\$ 1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228</u>	<u>\$ 5,2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810	\$ 1,045	\$ -	\$ 10,855
其他	<u>-</u>	<u>306</u>	<u>1</u>	<u>307</u>
	<u>\$ 9,810</u>	<u>\$ 1,351</u>	<u>\$ 1</u>	<u>\$ 11,1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198,566)	(\$ 3,783)	\$ 6,888	(\$ 195,461)
其他	<u>(2)</u>	<u>2</u>	<u>-</u>	<u>-</u>
	<u>(\$ 198,568)</u>	<u>(\$ 3,781)</u>	<u>\$ 6,888</u>	<u>(\$ 195,461)</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448	\$ 1,362	\$ -	\$ 9,810
其他	<u>239</u>	<u>(239)</u>	<u>-</u>	<u>-</u>
	<u>\$ 8,687</u>	<u>\$ 1,123</u>	<u>\$ -</u>	<u>\$ 9,81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193,138)	(\$ 8,286)	\$ 2,858	(\$ 198,566)
其他	<u>-</u>	<u>2</u>	<u>-</u>	<u>(2)</u>
	<u>(\$ 193,138)</u>	<u>(\$ 8,288)</u>	<u>\$ 2,858</u>	<u>(\$ 198,56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金額</u>
109年	\$ 765,445
110年	347,976
111年	478,160
112年	2,256,637
113年	880,439
114年	791,149
115年	2,468,200
116年	1,494,677
117年	834,999
118年	<u>1,829,179</u>
	<u>\$12,146,86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盛公司及其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0.1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493</u>	<u>\$ 68,7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3,303	493,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	<u>28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3,590</u>	<u>493,303</u>

威盛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90 仟及 4,21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4,210	\$24.90	-	\$ -
本年度給與	790	34.60	4,210	24.90
年底流通在外	5,000	26.43	4,210	24.90
年底可執行	-	-	-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7.45		\$ 12.91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24.90~\$34.60	\$ 24.9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6.58 年	7.67 年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分別使用 Black-Scholes 及 Binomial Mode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34.60 元	24.90 元
行使價格	34.60 元	24.90 元
預期波動率	52.06%~53.01%	54.67%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7 年~8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395%~ 0.6603%	0.9068%

預期波動率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 6~10 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除權息調整後之股價計算報酬率年化標準差為依據。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624 仟元及 2,832 仟元。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鋒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威鋒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	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威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3,000</u>	20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20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 (元)	<u>\$ 2.88</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 年

威鋒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5.5 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9 仟元。

(三) 綜上，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903 仟元及 2,832 仟元。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鋒公司）進行股票上市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須辦理股權分散事宜暨不損及合併公司原有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8 月釋出對威鋒公司之部分持股，另威鋒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登錄興櫃，由合併公司釋出對威鋒公司之部分持股供證券商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77.83% 下降為 66.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威 鋒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70,79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93,564</u>)
權益交易差額	<u>\$ 77,22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u>\$ 77,226</u>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8,665 仟元及 2,33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468 仟元及 22,392 仟元。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4,474	\$ -	\$ -	\$ 194,47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2,753	32,753
	<u>\$ 194,474</u>	<u>\$ -</u>	<u>\$ 32,753</u>	<u>\$ 227,22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16,146	\$ 116,146
	<u>\$ -</u>	<u>\$ -</u>	<u>\$ 116,146</u>	<u>\$ 116,1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07	\$ -	\$ 3,107
	<u>\$ -</u>	<u>\$ 3,107</u>	<u>\$ -</u>	<u>\$ 3,1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4,609	\$ -	\$ -	\$ 184,609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935	25,935
	<u>\$ 184,609</u>	<u>\$ -</u>	<u>\$ 25,935</u>	<u>\$ 210,5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98,029	\$ 98,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1,093	\$ _____	\$ 1,093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5,935	\$ 98,029
本年度購入	-	18,50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389)
減資退股	(675)	-
年底餘額	\$ 32,753	\$ 116,146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6,089	\$ 92,992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	-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	\$ 5,037
減資退股	(<u>723</u>)	<u>-</u>
年底餘額	<u>\$ 25,935</u>	<u>\$ 98,029</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1.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2.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7,227	\$ 210,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300,814	2,724,0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 116,146	\$ 98,0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07	1,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28,411	3,764,4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長期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2,164,124	\$ 1,890,351
人 民 幣	212,914	155,212
港 幣	13,985	12,507
歐 元	39	6,049
<u>負 債</u>		
美 元	341,607	359,411
人 民 幣	380,814	364,683
港 幣	1,871	1,891
歐 元	288	31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負 債</u>		
美 元	\$ 3,107	\$ 1,09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4,881	\$ 13,489	\$ 73	\$ 57
權	益	24,687	19,710	(3,431)	(4,24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50,948	\$ 1,771,674
—金融負債	558,135	299,4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569,391	2,168,4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對於具現金流量風險（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

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569 仟元及 2,1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及 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2,723 仟元及 21,054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615 仟元及 9,8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

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207,850 仟元及 195,202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4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05,351	\$ 552,929	\$ 235,873	\$ 6,732	\$ -	\$ 1,300,885
租賃負債	1.70%~5.23%	18,092	16,272	62,930	151,760	32,219	281,273
固定利率工具	1.50%	-	-	-	276,862	-	276,862
浮動利率工具	1.60%	-	330,000	1,309,391	930,000	-	2,569,391
		<u>\$ 523,443</u>	<u>\$ 899,201</u>	<u>\$ 1,608,194</u>	<u>\$ 1,365,354</u>	<u>\$ 32,219</u>	<u>\$ 4,428,41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92,285	\$ 566,607	\$ 231,573	\$ 6,043	\$ -	\$ 1,296,508
應付租賃款	10.50%	419	849	4,012	5,763	-	11,043
固定利率工具	1.50%	-	-	-	288,396	-	288,396
浮動利率工具	1.54%	-	-	50,000	2,118,476	-	2,168,476
		<u>\$ 492,704</u>	<u>\$ 567,456</u>	<u>\$ 285,585</u>	<u>\$ 2,418,628</u>	<u>\$ -</u>	<u>\$ 3,764,42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

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一流入	\$ 80,388	\$ 74,372	\$ -	\$ -	\$ -
一流出	(82,169)	(75,698)	-	-	-
	<u>(\$ 1,781)</u>	<u>(\$ 1,326)</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一流入	\$ 91,484	\$ 36,342	\$ -	\$ -	\$ -
一流出	(92,210)	(36,709)	-	-	-
	<u>(\$ 726)</u>	<u>(\$ 367)</u>	<u>\$ -</u>	<u>\$ -</u>	<u>\$ -</u>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融資及授信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0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500,000</u>
	<u>\$ 1,150,000</u>	<u>\$ 800,000</u>
有擔保融資及授信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770,000	\$ 1,870,000
— 未動用金額	<u>730,000</u>	<u>80,000</u>
	<u>\$ 2,500,000</u>	<u>\$ 1,950,000</u>

三七、關係人交易

威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VIA Telecom Co., Ltd.	關聯企業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關聯企業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兆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BVI) Co., Ltd.	關聯企業
艾齊迪通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萬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武漢多普達通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多普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Canaan Company	實質關係人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銷貨收入</u>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 公司	\$ 419,060	\$ 22,794
其 他	118,603	202,659
實質關係人	<u>11,147</u>	<u>15,736</u>
	<u>\$ 548,810</u>	<u>\$ 241,18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無類似商品可資比較及對部分關係人之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

差異。另收款期間除對部分關係人採債權債務相抵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BVI)		
Co., Ltd.	\$ 1,993,824	\$ 1,854,164
其他	179,180	114,078
實質關係人	<u>5,336</u>	<u>17</u>
	<u>\$ 2,178,340</u>	<u>\$ 1,968,259</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依合約計算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進貨		
關聯企業	\$ 34,288	\$ 29,634
實質關係人	<u>53,046</u>	<u>43,001</u>
	<u>\$ 87,334</u>	<u>\$ 72,635</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2,815	\$ 11,334
實質關係人	<u>1,623</u>	<u>4,182</u>
	<u>\$ 24,438</u>	<u>\$ 15,516</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5,350	\$ 11,474
實質關係人	<u>11,402</u>	<u>7,746</u>
	<u>\$ 16,752</u>	<u>\$ 19,2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25,231</u>	<u>\$ -</u>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132</u>	<u>\$ -</u>

租賃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上華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	\$ 15,548
其 他	<u>266</u>	<u>92</u>
	<u>\$ 266</u>	<u>\$ 15,640</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1,837	\$ 55,676
股份基礎給付	5,826	767
退職後福利	956	954
董事車馬費	<u>150</u>	<u>90</u>
	<u>\$ 68,769</u>	<u>\$ 57,4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賃事項－租金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86,970	\$ 88,505
其 他	433	313
實質關係人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26,927	28,985
其 他	<u>15,918</u>	<u>14,220</u>
	<u>\$ 130,248</u>	<u>\$ 132,023</u>

合併公司將所購入土地及建物未使用部分出租與上述關係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2.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2,333	\$ 2,304
實質關係人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15,257	20,335
上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7,888	2,599
其 他	<u>14,201</u>	<u>10,988</u>
	<u>\$ 39,679</u>	<u>\$ 36,226</u>

合併公司提供關聯企業及實質關係人一般管理、技術諮詢及軟體使用等服務。上述依約定計算之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餘為出售予關係人之樣品或雜項購置收入。

3.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14,639	\$ 8
其 他	1,606	3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 15,212	\$ 20,45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5,551	5,175
其 他	430	2,105
	<u>\$ 37,438</u>	<u>\$ 28,123</u>

4. 資金融通情形

		108年度			
貸 予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武漢多 普達通訊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款	\$ 294,746	\$ 276,862	1.50%	\$ 4,330

		107年度			
貸 予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武漢多 普達通訊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款	\$ 298,024	\$ 288,396	1.50%	\$ 4,406

5.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09	\$ 556
實質關係人	2,023	22,582
	<u>\$ 2,632</u>	<u>\$ 23,138</u>

6. 預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	\$ 4,213
實質關係人	-	1,418
	<u>\$ 24</u>	<u>\$ 5,631</u>

合併公司之預收款項主要係對上述關係人之預收技術服務收入及預收貨款。

7. 研究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0,774</u>	<u>\$ 291</u>

8.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原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芯公司）簽訂合作開發產品之利潤分配協議，兆芯公司先行預付合併公司美金 3,500 萬元（折合人民幣 213,5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暫收款項下。104 年 6 月雙方中止原協議，並約定將該保證金轉作合併公司轉讓部分 CBP 芯片之相關技術資料予兆芯公司之對價，上述技術資產之處分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213,500 仟元；而合併公司對兆芯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42,487 仟元，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兆芯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23,014 仟元。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借款及法院執行扣押之擔保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94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71,450	1,078,072
投資性不動產	248,789	242,28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77,483	-
其他金融資產	115,912	-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	82,834
	<u>\$ 1,541,579</u>	<u>\$ 1,403,187</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4,550 仟元。

(二) 威盛公司與 Unite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CC) 雙方簽訂開發銷售合約，後因雙方對各自之權利義務理解及認知有所歧異，致產生爭議，於 97 年 5 月交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於 103 年經仲裁結果認定威盛公司應賠償 UCC 美金約 2,485 仟元並加計相關利息，威盛公司對該仲裁結果表示不服，已於同年 9 月向香港法院提起上訴並委由香港律師事務所處理，經香港法院於 104 年 6 月撤銷該仲裁判斷，發回原仲裁人再次審理後，104 年 10 月仲裁人仍決定維持原仲裁結果；UCC 於 106 年 4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承認該仲裁判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4 月裁定准予承認，但威盛公司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 UCC 持前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之執行筆錄表明以 144,352 仟元作為扣押金額(但威盛公司對本金額保留爭執之權利)，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扣押威盛公司部分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請參閱附註三八)，另威盛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法律措施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威盛公司尚未支付賠償金，惟威盛公司基於穩健起見，已就該訟案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三) 合併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四)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二。

四十、其 他

重要契約

合 約 人	契 約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件
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專利授權合約	92.04.08 起持續有效	1. 該合約內容係有關微處理器等產品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186	29.98
人 民 幣	49,525	4.30
港 幣	3,633	3.85
歐 元	1	33.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衍生金融商品)	5,200	29.9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13,814	29.98
人 民 幣	(28,902)	4.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94	29.98
人 民 幣	88,580	4.30
港 幣	486	3.85
歐 元	9	33.59

107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545	30.72
人 民 幣	34,659	4.48
港 幣	3,189	3.92
歐 元	172	35.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衍生金融商品)	4,200	30.7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15,453	30.72
人 民 幣	(33,713)	4.4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549	30.72
人民幣	81,435	4.48
港幣	480	3.92
歐元	9	35.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7,113)	30.15 (美元：新台幣)	\$ 24,168
美元	6.90 (美元：人民幣)	(2,966)	6.61 (美元：人民幣)	(10,160)
歐元	34.61 (歐元：新台幣)	(181)	35.61 (歐元：新台幣)	238
人民幣	0.15 (人民幣：美元)	348	0.15 (人民幣：美元)	(5,239)
人民幣	4.48 (人民幣：新台幣)	(88)	4.56 (人民幣：新台幣)	291
人民幣	1.14 (人民幣：港幣)	(15)	1.19 (人民幣：港幣)	(33)
日幣	0.28 (日幣：新台幣)	(116)	0.27 (日幣：新台幣)	(4)
港幣	3.95 (港幣：新台幣)	(28)	3.85 (港幣：新台幣)	(2)
		(\$ 10,159)		\$ 9,259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腦積體電路(IC)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香港及大陸	\$ 3,422,619	\$ 2,872,301
台 灣	1,043,076	806,428
美 洲	591,607	756,396
歐 洲	194,125	179,301
日 本	271,072	172,856
其 他	4,714	9,559
	<u>\$ 5,527,213</u>	<u>\$ 4,796,841</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戶	\$ 2,086,572	38	\$ 2,042,430	43
B 客戶	<u>582,110</u>	<u>10</u>	<u>121,654</u>	<u>2</u>
	<u>\$ 2,668,682</u>	<u>48</u>	<u>\$ 2,164,084</u>	<u>45</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註1)	本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2)	資金總額 (註2)	與資金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VIA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0,600 (USD 10,000)	\$ 299,800 (USD 10,000)	\$ 29,980 (USD 1,000)	-	融通資金	\$ -	經營考量	\$ -	\$ 750,683	\$ 1,501,366			
2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9,312 (USD 300)	5,996 (USD 200)	5,996 (USD 200)	2.55%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	302,692	605,383			
2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 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64,010 (USD 8,500)	254,830 (USD 8,500)	254,830 (USD 8,500)	2.13%~ 2.70%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	302,692	605,383			

註1：本期末資金貸與餘額係採用期末(108年12月31日)收盤價之匯率。

註2：VIABASE CO., LTD.及 VIA TECHNOLOGIES, INC.同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故前述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分別以108年12月31日 VIABASE CO., LTD.及 VIA TECHNOLOGIES, INC.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稱	關係 (註2)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706,021	\$ 190,000	\$ -	\$ -	\$ -	-	\$ 1,765,052	N	N	N		註8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2)	706,021	190,000	190,000	29,447	-	5.38%	1,765,052	Y	N	N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8：威盛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24	\$ 116,279	0.37	\$ 116,2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7	27,945	0.09	27,945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係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559	46,273	5.02	46,273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	8	118	-	11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4	1,563	0.11	1,563	
	未上市股票 網學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63	28,162	6.75	28,162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	155	3.97	155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	"	158	2,126	0.84	2,126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174	0.01	174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 United Communicat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	"	500	2,136	1.47	2,136	
			4	-	8.00	-		該等股票之價值 未有明確 客觀證據 以估計，故 以0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KikaGo Limited	無	2	15,805	15.00	15,80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註
				股數/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	
VIABASE CO., LTD	未上市股票 3 CEMS Corp.	該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等親內親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5	\$ 49,756	1.00	\$ 49,756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未上市股票 IPILOT INCORPORA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	-	8.95	-		
VIA TECH CO., LTD.	上市櫃股票 光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2,296	0.09	2,296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EGTRA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	0.12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41	50,585	7.75	50,585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399,586)	(42)	2~3個月	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	與一般客戶相同	\$ 39,547	51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99,586	98	2~3個月	進貨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	與一般廠商相同	(39,547)	(1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1,163,344	44	2~3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68,167)	(65)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583,729	22	2~3個月	"	"	(100,933)	(18)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TECH CO., LTD.	兄弟公司	研究費	405,968	16	2~3個月	"	"	(97,544)	(17)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993,824)	(93)	2~3個月	"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3,429)	(84)	2~3個月	"	"	14,939	1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56,901)	(7)	2~3個月	"	"	-	-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TECHBASE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263,382)	(85)	2~3個月	"	"	-	-		
TECH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研究費	263,382	100	2~3個月	"	與一般廠商相同	-	-		
VIA 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	221,147	60	2~3個月	"	"	(26,172)	(17)		應付費用
VIA 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	151,243	40	2~3個月	"	"	(125,064)	(83)		應付費用
VIA TECH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兄弟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405,968)	(100)	2~3個月	"	與一般客戶相同	97,544	100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 TECH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51,243)	(79)	2~3個月	"	"	125,064	100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 TECH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221,147)	(93)	2~3個月	"	"	26,172	44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163,344)	(100)	2~3個月	"	"	368,167	100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583,729)	(100)	2~3個月	"	"	100,933	10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金額	金額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子公司	\$ 368,167	3.42	\$ -	-	加強催收	\$ 130,413	\$ -	-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子公司	100,933	4.20	-	-	"	41,399	-	-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 TECH CO., LTD.	母子公司	125,064	1.47	-	-	"	12,891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108年度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	\$ 399,586		銷售量大，價格較一般為低。		7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勞務收入	46,69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	39,547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1	勞務收入	67,105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0,316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0,546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1	銷貨	23,52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易目	交易額	易條件	情形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廣告費	\$ 27,74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測試費	11,016	"			-	
1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INC.	3	其他應付款	167,588	較一般廠商為長。			2	
1	TECH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預付費用	29,98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TECH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研究費	263,382	"			5	
2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其他應付款	11,450	"			-	
2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研究費	69,650	"			1	
2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付款	954,268	較一般廠商為長。			10	
2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Y JAPAN K.K.	3	研究費	27,99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3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短期借款	254,830	利率為 2.13%~2.70%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易目	額交	易條	件	
3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26,17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221,147		"		4	
3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5,064		"		1	
3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151,243		"		3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付款	368,167		"		4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研究費	1,163,344		"		21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TECH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97,544		"		1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TECH CO., LTD.	3	技術服務費	405,968		"		7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0,933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究費	\$ 583,72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1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測試費	15,228		"	-	
5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VIABASE CO., LTD.	3	短期借款	29,980		利率為 0%	-	
5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47,0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926		"	-	
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測試費	37,802		"	1	
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74		"	-	
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3	研究費	19,332		"	-	
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研究費	18,379		"	-	
7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2,685		"	-	
8	VIA CPU PLATFORM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3	勞務收入	12,23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資本金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註
				本期	去年	年度	比	率	帳	本期	投資損益	股利	派
				\$	\$	底	(%)	%	面	損益	之	分	派
				2,370	2,370	2,370	5,000	100.00	\$	\$	現	利	利
	T. 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558,911	2,304,321	84,242	100.00	100.00	(3,106) (註5)	(216,301)	-	-	-
	TECHBASE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31,735	1,031,735	32,602	100.00	100.00	1,387,043	79,470	-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3號10樓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5,000	5,000	500	100.00	100.00	121,907	18,584	-	-	-
VIA USA, INC.	CENTAUR TECHNOLOGY, INC.	7600N. Capital of TX Hwy., Bldg C, Suite 300, Austin, TX 78731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26,428	1,026,428	-	100.00	100.00	1,244,232	70,414	-	-	-
	VIA TECHNOLOGIE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34,145	134,145	130	100.00	100.00	605,383	19,308	-	-	-
	VIA-CYRIX, INC.	2552 Summit Avenue, Suite 406, Plano, TX 75074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351,734	1,351,734	-	100.00	100.00	(88) (註5)	125	-	-	-
VIA TECH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52	152	5	100.00	100.00	6,327	924	-	-	-
TECH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Unit B 16/F., V G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LN H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559,188	2,559,188	635,737	100.00	100.00	2,058,232	114,084	-	-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3 Graphics (HK) Limited	Unit B, 16 th Floor, V C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0,631	100,320	10	100.00	100.00	(46,833) (註5)	58,912	-	-	-
	S3 Graphic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94,296	94,296	1	100.00	100.00	181,122	1,551	-	-	-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8,823	8,823	300	100.00	100.00	8,818	(592)	(592)	-	-

註 1： VIA TECH CO., LTD. 期末股權淨值 1,941,986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匯流及倒流交易所致。

註 2： VIABASE CO., LTD. 期末股權淨值 1,838,920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匯流、倒流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及 IFRS 16 調整所致。

註 3：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股權淨值 574,964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及 IFRS 16 調整所致。

註 4： 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母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註 5： 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母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故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 6：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注 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3 條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則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注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新台幣 29,980 對 1 美元、新台幣 3,849 對 1 港幣及新台幣 4,299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注 3：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母公司將繼續支持該公司，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帳面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注 4：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出投資帳面價值係順流及倒流交易所致。

注 5：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辦理減資額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0%。

注 6：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出投資額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易類	金額	交價	易務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差額	業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雷同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銷貨收入	\$ 582,110		60-90 天		\$ 15,784		4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